

合同登记编号: LCJC-HT-2026/0143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区、瑞景新城、莲居城
房屋安全鉴定项目

检测单位: 西安连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0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：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甲方)
检测单位：西安连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区、瑞景新城、莲居城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区、瑞景新城、莲居城房屋安全鉴定项目
- 2.项目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
- 3.建设单位：现场调查
- 4.设计单位：现场调查
- 5.施工单位：现场调查
- 6.监理单位：现场调查
- 7.建造年代：现场调查
- 8.建筑面积：暂定为 40.75 万平方米
- 9.结构形式：剪力墙结构
- 10.检测目的：为明确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区、瑞景新城、莲居城房屋安全状况，特委托检测。

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

1. 委托方提供的本项目图集；
2. 委托方提供的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；
3. 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50344-2019；
4. 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 50292-2015；
5. 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JGJ 8-2016；
6. 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GB 55021-2021；



7.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JGJ 125-2016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对渭南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区、瑞景新城保障性住房小区、莲居城保障性住房小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完成现场查勘、结构检查、安全性检测、数据采集与分析、结构安全性评定、鉴定报告编制、成果汇总、报告盖章出具及相关技术配合服务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受检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图、技术资料等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由于资料的不实引起检测结论的误判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2.甲方应做好乙方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，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（如清理出操作面，提供检测所需的水、电及登高工具等）；

3.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循必要、最小化的原则，采取合理的工艺和技术，避免对房屋构件造成不必要的损坏。对于检测工作所必需的、且不影响结构安全性的局部破损，由甲方负责修复。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超出必要范围的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复核。如双方对复核结果仍有争议，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检测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；出具



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2.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、施工图等承担保管、保密责任；

3.接受委托后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：（1）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取得方式不合法，（2）发现检测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身技术条件和检测能力的，（3）因不可抗力致使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，（4）其他致使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。

第六条 检测报告

1.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电子成果资料 1 套，纸质成果资料 2 套。

2.检测报告的发送方式：委托方自取或邮递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检测费用

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检测费用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，甲方收到税票无误后按下列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：



1. 检测费用：固定单价 5.1 元/平方米，暂估总费用 ¥ 207825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由甲方依据最终鉴定面积以固定单价模式进行结算。

2.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：一次付清。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3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5022730392931R；

地址、电话：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09133039731；

开户行及行号：农行渭南西岳路支行 103797056014；

账号：26563001040005727；

4、乙方帐户信息

账户名称	西安连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帐号	696717295

第九条 合同文本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约定的项目检测项目结束及检测费用结清后本合同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检测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